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2019年3月28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概述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維護股價及股東利益等，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在授權期內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10%及A股總股數10%的股份數目。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或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批准皆須經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三個會議審議通過，以及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所有審批。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二.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A股股份；
- (b) 就回購A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A股股份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日期待定)(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日期待定)(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2.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就回購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日期待定)(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日期待定)(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三.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此次進行回購股份，主要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維護股價及股東利益等，有利於完善公司激勵機制，有利於公司經營及股價穩定。
2. 公司此次回購股份所涉及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根據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和變化等時機，酌情及適時回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實施此次回購股份的相關審核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4.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風險提示

本次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會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確定是否進行回購。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